

总目 91 – 地政总署

管制人员：地政总署署长会交代本总目下的开支。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预算.....	32.809 亿元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的编制上限(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相等于由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预算设有的 4 488 个非首长级职位，减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4 349 个，减幅为 139 个。.....	24.557 亿元
此外，预算于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设有 47 个首长级职位。	
承担额结余.....	760 万元

管制人员报告

纲领

纲领(1) 土地行政	这些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21：陆路及水上交通(运输及物流局局长)、政策范围 22：屋宇、地政、规划、文物保育、绿化及园境(发展局局长)及政策范围 31：房屋(房屋局局长)。
纲领(2) 测量及绘图	
纲领(3) 法律咨询	

详情

纲领(1)：土地行政

	2024-25 (实际)	2025-26 (原来预算)	2025-26 (修订)	2026-27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2,458.1	2,399.8	2,397.5 (-0.1%)	2,365.8 (-1.3%)

(或较 2025-26 原来
预算减少 1.4%)

宗旨

2 宗旨是采用不同方法管理香港的土地，包括拨用和批售土地作各种用途，以切合香港的需要；为推行公共工程及其他计划，征用私人土地和清理土地；管理政府契约及其他土地文书(包括续批、延长和修订契约)；规管未批租和未拨用的政府土地，以打击不合法占用政府土地和违例搭建物；以及管理和保养地政总署负责的某些土地及物业(包括人造斜坡及空置政府用地)。

简介

3 地政总署负责藉各种土地文书拨用和批售政府土地作不同用途，亦为推行公共工程项目或其他核准计划征用私人土地和清理土地。此外，地政总署亦负责管理政府契约及其他土地文书，以确保土地的使用符合规定和利便发展；规管政府土地和采取管制措施，以打击不合法占用政府土地和违例搭建物；管理和保养地政总署负责的某些土地、楼宇或楼宇单位(包括人造斜坡及空置政府用地)。

4 在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政府公布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卖地表，包括 8 幅住宅用地。在二零二五至二六财政年度，政府为 5 幅住宅用地招标。截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中，全部 5 幅住宅用地已售出。此外，还有 1 幅其他用地经招标售出，用作电动车充电站用途。在同一财政年度另有 4 幅其他用地经招标出售，包括 2 幅用地作电动车充电站用途、1 幅用地作高端数据中心用途，以及 1 幅位于洪水桥／厦村新发展区内「片区开发」试点土地，招标工作在二零二六年二月中仍在进行中。在二零二五年，地政总署完成审批 67 宗契约修订及 10 宗换地申请。至于以私人协约、短期租约及政府拨地等其他方式批出和拨用土地事宜，亦按照既定程序进行。

5 在二零二五年，地政总署协助收回了 129 公顷土地，并且清理了 280 公顷土地，以供推行公共工程项目。地政总署另协助收回了 1 845 项物业权益，以供推行市区重建工程项目。年内，共有 38 个地段的地契获得续期，当中 28 个地段的地契根据《政府租契续期条例》(第 648 章)续期，余下 10 个地段的地契以合约形式续期。地政总署采取土地管制行动，清理了 11 185 幅被不合法占用的政府土地，处理了 1 728 宗违反契约条款的个案，并对 229 个违反寮屋管制政策的违例寮屋搭建物采取行动。

总目 91 - 地政总署

6 有关土地行政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目标

目标	2024 (实际)	2025 (实际)	2026 (计划)
契约修订／换地(非小型屋宇个案)			
收到申请书后 3 个星期内发出 覆函(%).....	100	100	100
收到申请书后 22 个星期内发出载列 暂订基本条款(未列出补地价 数额)建议书／否决通知书／ 表明原则上同意覆函(%).....	100	100	100
收到表示接纳最终基本条款及 补地价建议的具约束力接纳书 后 12 个星期内发出法律文件 供签立(%).....	100	100	100
土地征用			
刊登收回新界农地《宪报》公告的 日期起计 4 个星期内按照 特惠率作出补偿建议(%).....	100	100	100
收到合法业权证明并获部门接纳 后 4 个星期内备妥补偿金支票 待领(新界农地个案)(%).....	100	100	100
土地复归政府后 3 个星期内作出补偿 建议或告知可提出申索(%).....	100	100	100
乡村			
小型屋宇(处理宗数).....	2 300	2 440	2 429

指标

	2024 (实际)	2025 (实际)	2026 (预算)
土地批售			
批售土地(公顷).....	10.83	167.17	—Δ
卖地表^Λ			
出售土地(拍卖及招标)(公顷) ^Λ	0.81	2.51	—Δ
土地数目 ^Λ	2	4	—Δ
单位总数 ^Ω	864	2 411	—Δ
楼面总面积(平方米) ^Ω	42 810	121 869	—Δ
非卖地表^Φ			
出售土地(拍卖及招标)(公顷) ^Φ	0.15	4.50	—Δ
土地数目 ^Φ	2	2	—Δ
单位总数 ^Ω	0	0	—Δ
楼面总面积(平方米) ^Ω	75	227 861	—Δ
私人协约方式批地			
批出土地(公顷).....	9.17	159.50	—Ψ
土地数目.....	10	11	—Ψ
单位总数 ^Ω	11 562	4 276	—Ψ
楼面总面积(平方米) ^υ	606 966	2 398 691	—Ψ

总目 91 - 地政总署

	2024 (实际)	2025 (实际)	2026 (预算)
契约修订、换地及地段增批			
土地面积(公顷).....	0.70	0.66	— ^Ψ
个案数目.....	72	77	— ^Ψ
单位总数 ^Ω	6 477	8 815	— ^Ψ
楼面总面积(平方米) ^υ	591 651	467 533	— ^Ψ
契约续期^ϑ			
个案数目 [⊖]	10	38	37
临时使用政府土地			
批出临时拨地予政府部门#			
个案数目.....	569	653	621
土地面积(公顷).....	293.54	311.59	266.22
签发短期租约予非政府机构			
招标承投的短期租约			
个案数目.....	31 [□]	27 [□]	60
土地面积(公顷).....	17.84 [□]	23.30 [□]	10.00
直接批出的短期租约			
个案数目.....	132	123	125
土地面积(公顷).....	34.86	63.99	20.00
永久使用政府土地			
批出永久拨地予政府部门#			
个案数目.....	31	19	27
土地面积(公顷).....	39.24	75.48	41.01
土地征用			
工务计划工程项目(公顷)			
已收回的土地(公顷).....	314 ^ω	129	180
已清理的土地(公顷) ^α	122.80	279.64 [¶]	620.00 [¶]
铁路发展计划(公顷)			
已收回的土地(公顷).....	0.0	34.6 ^Φ	0.0
已清理的土地(公顷) ^α	4.06	10.32	76.38 ^Φ
市区重建工程项目(物业权益数目).....	0 ^μ	1 845	466
乡郊规划及改善策略/乡村改善(公顷).....	0	0	0
收地/清理土地费用总额(百万元)			
土地补偿费用(发放予合法业主)(百万元).....	9,364.8	17,937.2 ^ω	16,760.0 ^ω
清理土地费用(发放予资格占用人) (百万元) [¶]	263.1	605.8 [¶]	3,180.0 [¶]
因发展计划而清拆的搭建物数目.....	2 134	8 209 [¶]	24 370 [¶]
土地执管			
已清理被不合法占用的政府土地数目.....	11 554	11 185	11 060
已视察的已登记搭建物数目.....	197 457	186 561	185 260
已批核拟重建的临时住宅搭建物数目.....	0	0	0
已清拆或腾空政府土地上的违例寮屋			
搭建物数目 ^λ	277	229	210
因紧急清拆计划或基于斜坡安全理由			
而清拆的搭建物数目.....	2	0	7
已采取的执行契约条款行动(宗数).....	1 770	1 728	1 700

总目 91 - 地政总署

	2024 (实际)	2025 (实际)	2026 (预算)
土地／物业管理和保养			
所管理的空置用地			
供短期作社区、团体或非牟利用途的用地 [◇]			
用地数目	464	465	460
土地面积(公顷)	53.3	47.6	48.0
由地政总署暂时管理的其他空置用地，包括在公共工程项目完工后归还的工地、预留供短期内发展的用地，以及正在审批作短期用途的用地等			
用地数目	471	494	490
土地面积(公顷).....	142.54	143.67	145.00
所管理的物业／单位数目 [§]	115	115	115
已发出的政府物业维修单数目	110	110	110
已出售的政府物业数目 [§]	5	5	14
已处理的植物护养个案数目.....	23 350	22 400	22 400
保养未批租及未拨用政府土地上的人造斜坡			
须勘测的人造斜坡数目	12 000	12 040	12 000
须维修或改善的人造斜坡数目	7 200	7 208	7 200
乡村			
重建村屋(处理宗数)	647	699	600
已审理的原居村民租金优惠申请(地段／物业数目)....	605	476	400
△ 无法估计，因为售卖政府土地须视乎市场反应。			
∧ 原有指标「卖地计划」修订后的新指标说明，由二零二五年起采用。发展局局长每年会公布卖地计划／卖地表。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卖地表于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公布。表列的数字按历年计算。二零二五至二六财政年度的数字，载列于上文第 4 段。			
Ω 单位数目和楼面总面积以招标日期／土地文件签立日期当日可得的相关资料作根据。			
φ 原有指标「非卖地计划」修订后的新指标说明，由二零二五年起采用。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卖地计划(包括其后新增 2 幅住宅用地)及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卖地表以外的土地。表列的数字按历年计算。二零二五至二六财政年度的数字，载列于上文第 4 段。			
Ψ 无法估计，因为交易视乎申请人是否接纳拟议条款而定，而这方面受市场情况影响。			
υ 楼面总面积以土地文件签立日期当日可得的相关资料作根据。以私人协约、契约修订、换地及地段增批方式批地，作公用事业用途(例如电力支站，相关设施须遵照一套图则兴建)，楼面总面积如没有在契约载明，便不计入指标内。			
⓪ 原有指标「契约延长」修订后的新指标说明，由二零二五年起采用。			
Ⓢ 由二零二五年起，契约续期个案数目包括根据《政府租契续期条例》续期及以合约形式续期的地契。			
# 永久或临时拨地是按政府部门的申请而批出，以配合其运作。每年处理的个案数目和批出的土地面积，因应个别部门的需求及运作需要而有差异。			
□ 由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起，作商业及社区用途的短期租约暂缓重新招标。招标承投短期租约的个案数目和土地面积受检视恢复重新招标的时间表所影响。			
ω 收回的土地面积及土地补偿费用，皆根据推行相关公共工程项目的时间表而定。二零二四年收回的土地面积较大，主要由于推行多个大型工程项目，尤其是北部都会区的项目，包括古洞北／粉岭北新发展区余下阶段发展及洪水桥／厦村新发展区第二期发展。二零二四年大部分收回土地项目在下半年进行。相关土地补偿费用已于／将于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发放。			
α 已清理的土地包括已收回的土地和政府土地。			
¶ 二零二五年和二零二六年实际／预计清理／将予清理的土地面积和清拆／将予清拆的搭建物数目较二零二四年增加，主要由于多幅用地须于二零二五年和二零二六年移交，以配合北部都会区的多个大型工程项目动工。清理土地费用，会在合资格占用人迁离或签署迁离承诺书后拨付。为合资格住用搭建物占用人作出安置安排，而非发放相关特惠津贴，所涉费用并无计入清理土地费用内。			

总目 91 – 地政总署

- Φ 为铁路发展计划而于二零二五年收回较大面积的土地及预计于二零二六年清理较大面积的土地，主要由于兴建北环线主线。
- μ 由于 1 个工程项目延迟推行，二零二四年没有就市区重建工程项目收回物业权益。
- λ 原有指标「已清拆政府土地上的违例寮屋搭建物数目」修订后的新指标说明，由二零二五年起采用，使指标内容更清晰明确。
- ◇ 此等空置用地大部分不适宜发展，原因包括面积细小、缺乏行车通路、植物丛生或有其他用地限制。这些用地的资料会上载到「地理资讯地图」，并接受公众申请短期用作社区、团体或非牟利用途，务求地尽其用。
- § 地政总署所管理的物业／单位，涵盖契约期满、已交还政府或转归财政司司长法团的物业和地段，但不包括无主物业。已售出的政府物业，则属已经空置且不受产权负担影响，并视为适宜出售的无主物业。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7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内，地政总署将会：

- 继续对各类发展项目实施以标准金额补地价的安排，涵盖旧工业大厦重建、新发展区的换地，以及试行计划下新发展区以外新界农地的换地／契约修订；
- 继续推动卖地和铁路物业发展项目，并协助推行市区重建局的市区重建工程项目；
- 就非住宅发展用途的契约修订／换地推行「按实补价」先导计划，并为合适的非住宅用地制定较长租期的租约；
- 继续为已落实的公共项目进行收地及清理土地工作，以及为已规划新项目所需的土地进行收地及清理土地的准备工作；
- 继续为铁路发展项目及市区重建局的市区重建工程项目，执行土地行政工作和处理补偿申索；
- 协助推行各项创新措施，加强市区重建的市场诱因；
- 继续精简土地批售及契约修订／换地的流程，并从速处理相关程序，促进和加快土地供应，以便推行房屋及其他发展计划；
- 继续推行工业大厦活化计划的措施，并就契约修订个案施行以标准金额补地价的安排，务求利便工业大厦的重建；
- 继续执行土地执管工作，包括针对不合法占用政府土地、私人农地违契搭建物及其他违反契约情况的执管行动；以及
- 继续根据《政府租契续期条例》下的法定机制处理政府租契续期事宜。

纲领(2)：测量及绘图

	2024-25 (实际)	2025-26 (原来预算)	2025-26 (修订)	2026-27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910.3	853.0	851.0 (-0.2%)	814.3 (-4.3%)

(或较 2025-26 原来
预算减少 4.5%)

宗旨

8 宗旨是提供最新、可靠和易于获取的地理空间信息，并推动更广泛使用该类信息；制定和推行测量、绘图和地理空间数据方面的政策、标准、规例和规格；就测绘事宜、定位基础设施、地理空间技术和地理信息系统配置，提供专业意见；建立和管理全港数码地理空间数据库和数据共享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高质素的地理空间和地籍资料数据库、空间数据共享平台入门网站、三维数码地图、政府建筑信息模拟数据库、三维数码地下管线数据库，以及各种网上地图服务和流动应用程序；进行大地测量、绘图及土地界线测量工作；提供制图和摄影制图服务；以及执行《土地测量条例》(第 473 章)，以配合香港的土地及楼宇发展。

简介

9 测绘处是政府的测量、绘图和地理空间数据机构，负责提供和管理数码与印刷版本的香港地理空间信息作不同用途，让各界和市民使用。二零二五年三月，测绘处完成了首套规格完备的三维数码地图的开发工作，并自此负责管理该套地图。测绘处目前操作现有的土地信息系统，以管理和提供包含最新土地信息及地理空间数据的数码地图和资料库，并开发新一代土地信息系统，以取代现有系统。测绘处亦管理航空影像数据及产品的资料库。此外，测绘处为开发和推展空间数据共享平台及三维数码地下管线数据库，以及优化政府建筑信息模拟数据库以供土地和工程方面的应用，提供技术支援。测绘处也负责建立和管理全港大地测量网络与卫星定位参考站网系统，这两项是香港定位基础设施的重要部分。测绘处现正提升定位基础设施，以配合更多需要精准定位功能的用途。

总目 91 – 地政总署

10 测绘处利用互联网和流动应用程序，为市民免费提供随时可供查阅的地图和综合地理空间资讯。此外，为配合绘图和其他特别用途，测绘处还设有摄影及航空测量服务，让公私营机构使用。市民可利用公用空间数据，作商业和非商业用途。测绘处还负责提供测绘及其他相关服务，以支援地政处执行各类土地行政工作，并协助其他政府部门履行各项公共职能，提供各类公共服务。

11 测绘处负责执行《土地测量条例》以规管认可土地测量师的注册和纪律，并监控土地界线测量的水准。测绘处亦根据《公众卫生及市政条例》(第 132 章)为街道命名。

12 有关测量及绘图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目标

	目标	2024 (实际)	2025 (实际)	2026 (计划)
接获要求后 12 个星期内划定 土地界线(%).....	100	98	99	100
在大型基础设施建成后 12 个 星期内修订大比例地图(%).....	100	100	100	100
提供实时卫星定位修正数据 服务(%).....	99	100	100	99

指标

		2024 (实际)	2025 (实际)	2026 (预算)
大地测量				
定出准确的平面及高程控制点数目		747	769	760
设置和维修测量标石及标志数目		4 728	4 972	4 900
定位基础设施				
管理卫星定位参考站数目		16	16	16
推出和管理定位装置数目		416	416	416
地形测量及制图				
不断修订、测量和查核地区(公顷).....		50 858	46 330	45 000
制作地图及图表数目		6 880	6 767	6 480
提供摄制服务(份数)		257 169	235 783	225 000
土地界线测量				
测定或划定地段数目		1 766	1 589	1 600
制备土地界线图数目		25 092	24 257	22 900
航空测量				
为量度及记录用途拍摄的照片数目		28 226	21 992	20 000
进行摄影测量的面积(公顷)		36 727	31 844	31 000
执行《土地测量条例》的工作				
审核地段分割图则数目		616	587	650
网上地图服务				
在地理资讯地图网站上载数据集数目		432	468	500
地理资讯地图网站使用次数.....		4 224 007	4 824 303	4 950 000
流动地图应用程序 MyMapHK 累计下载次数β.....		712 961	786 861	847 000
流动地图应用程序 MyMapHK 使用次数.....		2 441 824	2 646 620	2 640 000
在香港地图服务 2.0 下载公开数码地图产品数目.....		615 043	968 060	940 000

总目 91 – 地政总署

	2024 (实际)	2025 (实际)	2026 (预算)
三维数码地图			
建立和保存三维实景模型(建筑物或构筑物)			
数目.....	212 434	240 533	241 400
公用空间数据			
應用程式界面的请求次数(10 亿).....	7.3	8.4	8.2
政府建筑信息模拟数据库			
保存建筑信息模拟模型数目.....	153	168	172

β 累计下载次数由二零一四年七月流动地图应用程序 MyMapHK 推出起开始计算。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13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内，地政总署将会继续：

- 协助相关决策局制定并实施地理空间数据的政策和标准，以配合空间数据共享平台措施，使该平台成为推动智慧城市发展的数码基建的重要一环；
- 管理和更新全港三维数码地图，优化为公共基建发展而设的政府建筑信息模拟数据库的运作，研究统一建筑信息模拟数据的标准，以及探讨建筑信息模拟数据与三维数码地图数据互换的方法；
- 完善空间数据共享平台入门网站，以便各界共享和创新运用地理空间数据和相关的應用程式；
- 为市民提供网上地图應用程式界面，以配合政府推行共享开放数据的措施；
- 加强地理资讯地图服务，让市民透过互联网更便捷地查阅地理空间信息；
- 更换和优化土地信息系统，并丰富系统的资料库，方便执行土地行政工作和支援智慧城市发展；
- 向相关决策局和部门提供土地界线咨询服务；以及
- 协助发展局逐步完善三维数码地下管线数据库。

纲领(3)：法律咨询

	2024-25 (实际)	2025-26 (原来预算)	2025-26 (修订)	2026-27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99.2	101.6	100.2 (-1.4%)	100.8 (+0.6%)
				(或较 2025-26 原来 预算减少 0.8%)

宗旨

14 宗旨是为有关决策局和部门提供法律咨询及田土转易服务，以便政府进行土地交易，并且按照地政总署预售楼花同意方案批准出售未建成楼宇的单位。

简介

15 法律咨询及田土转易处于纲领(1)的范围，在批出、续批和修订政府契约，以及草拟和签立土地文件(包括卖地、批地及换地条件)等工作方面，为地政总署内部提供专业法律服务。在强制征用土地的个案中，法律咨询及田土转易处负责于政府发放补偿之前，审核前业主的合法业权和拟备补偿文件。在前业主向政府交还土地以换取新批土地发展时，法律咨询及田土转易处亦负责查核其合法业权和拟备交还土地文件。该处亦为财政司司长法团、民政及青年事务局局长法团及其他决策局和部门于进行物业交易时，提供田土转易服务。

16 法律咨询及田土转易处按照地政总署预售楼花同意方案，处理发展商于遵行契约条件之前要求同意预售未建成楼宇单位的申请。方案旨在确保发展项目已达到指定阶段，而且确保发展商在财政方面有能力和建成楼宇单位，以保障买家的权益。假如商业及住宅楼宇的契约规定，载列楼宇所有业主各相关的权利和责任的公契须得到法律咨询及田土转易处批核，发展商便须先获批核，然后才可取得预售同意或开始出售楼宇单位。

总目 91 – 地政总署

17 有关法律咨询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目标

	目标	2024 (实际)	2025 (实际)	2026 (计划)
同意书				
买卖协议 – 在 13 个星期内批核 (不包括批核公契所需 时间)(%).....	100	100	100	100
公契 – 在 13 个星期内批核(%).....	100	100	100	100

指标

		2024 (实际)	2025 (实际)	2026 (预算)
同意书				
已批核的买卖协议数目				
– 非住宅楼宇		1	1	2
– 住宅楼宇		26	23	24
预售未建成的住宅楼宇单位(单位数目)		11 834	10 845	11 300
已批核的公契				
– 非住宅楼宇		3	19	16
– 住宅楼宇		32	28	30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18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内，地政总署将会：

- 向发展局提供意见，以便拟定法例加快北部都会区发展，包括加快收回土地个案发放补偿的措施；
- 继续于地政总署预售楼花同意方案及纲领(1)的范围，探讨如何进一步简化现行程序；以及
- 继续适时处理要求同意预售未建成楼宇单位的申请和批核公契。

总目 91 – 地政总署

财政拨款分析				
	2024-25 (实际) (百万元)	2025-26 (原来预算) (百万元)	2025-26 (修订) (百万元)	2026-27 (预算) (百万元)
纲领				
(1) 土地行政	2,458.1	2,399.8	2,397.5	2,365.8
(2) 测量及绘图	910.3	853.0	851.0	814.3
(3) 法律咨询	99.2	101.6	100.2	100.8
	3,467.6	3,354.4	3,348.7 (-0.2%)	3,280.9 (-2.0%)

(或较 2025-26 原来
预算减少 2.2%)

财政拨款及人手编制分析

纲领(1)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修订预算减少 3,170 万元(1.3%)，主要由于合约维修工作及其他运作开支所需的拨款减少。在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会净减少 102 个职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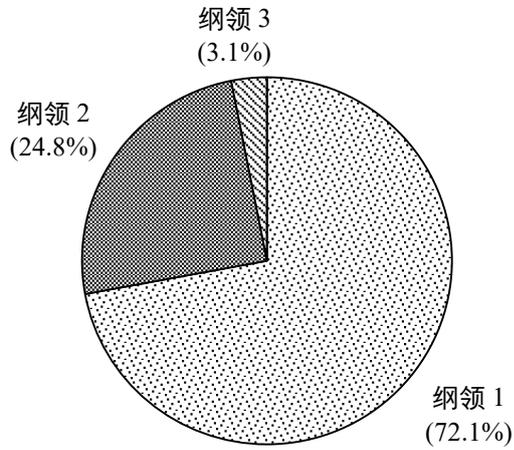
纲领(2)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修订预算减少 3,670 万元(4.3%)，主要由于发展三维数码地图的大部分项目里程碑已于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完成，相关的现金流量需求因而减少、因购置／更换机器及设备的现金流量需求减少，以及运作开支所需的拨款减少。在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会净减少 39 个职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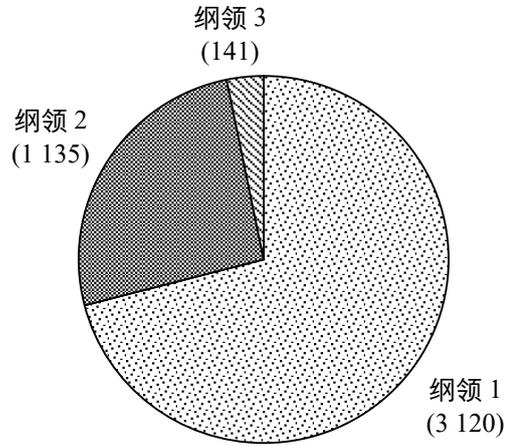
纲领(3)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60 万元(0.6%)，主要由于在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净增加 2 个职位所需的拨款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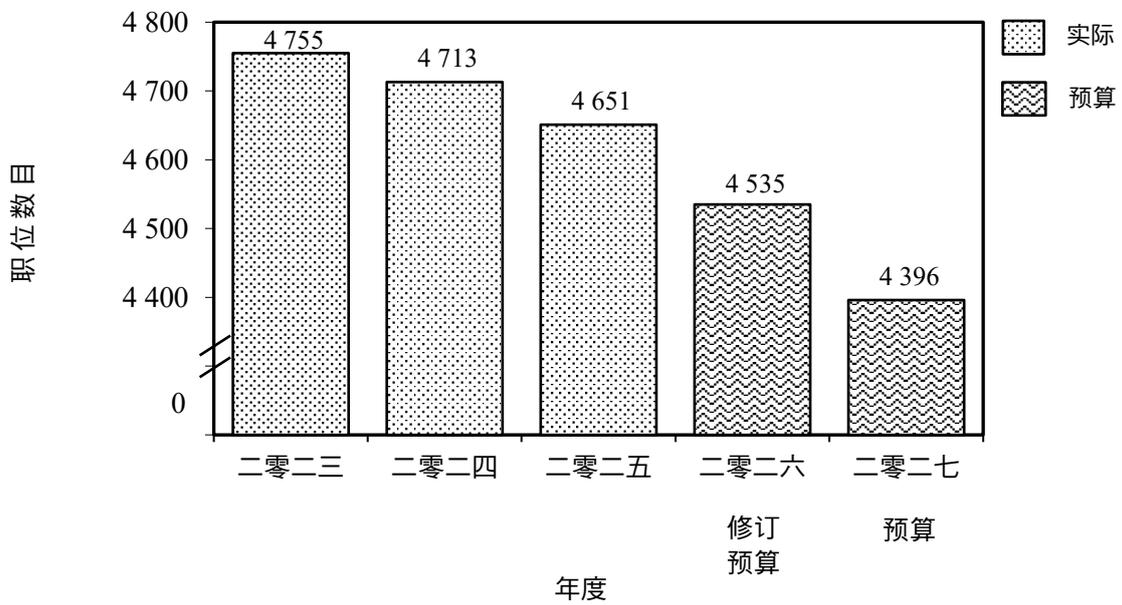
各纲领的拨款分配情况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



各纲领的员工人数
(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编制的变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总目 91 - 地政总署

分目 (编号)		2024-25 实际开支	2025-26 核准预算	2025-26 修订预算	2026-27 预算
	\$'000	\$'000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000	运作开支	3,379,710	3,321,111	3,315,394	3,263,429
003	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贴 (一般)	38,896			
	减去发还款项	—	—	—	—
221	政府土地清拆工作 - 特惠津贴	14,440	3,090	3,090	3,100
	经常开支总额	<u>3,394,150</u>	<u>3,324,201</u>	<u>3,318,484</u>	<u>3,266,529</u>
非经常开支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69,534	17,009	17,009	7,566
	非经常开支总额	<u>69,534</u>	<u>17,009</u>	<u>17,009</u>	<u>7,566</u>
	经营账目总额	<u>3,463,684</u>	<u>3,341,210</u>	<u>3,335,493</u>	<u>3,274,095</u>
非经营账目					
机器、设备及工程					
661	小型机器、车辆及设备 (整体拨款)	3,869	13,230	13,230	6,773
	机器、设备及工程开支 总额	<u>3,869</u>	<u>13,230</u>	<u>13,230</u>	<u>6,773</u>
	非经营账目总额	<u>3,869</u>	<u>13,230</u>	<u>13,230</u>	<u>6,773</u>
	开支总额	<u><u>3,467,553</u></u>	<u><u>3,354,440</u></u>	<u><u>3,348,723</u></u>	<u><u>3,280,868</u></u>

总目 91 – 地政总署

按分目列出的开支详情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地政总署所需的薪金及开支预算为 3,280,868,000 元，较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修订预算减少 67,855,000 元，而较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实际开支减少 186,685,000 元。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2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拨款 3,263,429,000 元，用以支付地政总署的薪金、津贴及其他运作开支。

3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地政总署的人手编制有 4 535 个职位。预期在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会净减少 139 个职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员可按获授权力，在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开设或删减非首长级职位，但所有该类职位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不能超过 2,455,668,000 元。

4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财政拨款分析如下：

	2024-25 (实际) (\$'000)	2025-26 (原来预算) (\$'000)	2025-26 (修订预算) (\$'000)	2026-27 (预算) (\$'000)
个人薪酬				
— 薪金	2,479,740	2,469,111	2,478,744	2,483,664
— 津贴	46,958	48,913	43,508	43,585
— 工作相关津贴	2,703	2,873	3,285	3,151
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				
— 强制性公积金供款	6,358	6,978	5,042	3,674
— 公务员公积金供款	222,131	247,312	244,514	274,974
部门开支				
— 雇用服务及专业费用	101,167	98,998	87,990	88,706
— 合约维修工作	247,228	224,810	253,185	232,109
— 一般部门开支	273,425	222,101	199,111	133,551
其他费用				
— 财政司司长法团— 暂记账调整	—	15	15	15
	3,379,710	3,321,111	3,315,394	3,263,429

5 在分目 003 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贴(一般)项下的拨款总额 38,896,000 元，包括为市区重建计划收回土地备用的工作人员的薪金及津贴。整笔开支会向市区重建局收回。

6 在分目 221 政府土地清拆工作—特惠津贴项下的拨款 3,100,000 元，用以支付津贴予受政府土地清拆工作影响的人士，而该等清拆工作非因公共工程项目所需而进行。

非经营账目

机器、设备及工程

7 在分目 661 小型机器、车辆及设备(整体拨款)项下的拨款 6,773,000 元，较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修订预算减少 6,457,000 元(48.8%)，主要由于购置/更换机器及设备的需求减少。

总目 91 - 地政总署

分目 项目 (编号)(编号)涵盖的范围		承担额			结余
		核准 承担额	截至 31.3.2025 止 的累积开支	2025-26 修订预算开支	
		\$'000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801	发展三维数码地图	150,000	125,425	17,009	7,566
	总额	<u>150,000</u>	<u>125,425</u>	<u>17,009</u>	<u>7,566</u>